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 81299（人民幣櫃台）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董事及主管（「承授人」）授出3,019,542份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授予承授人權利以收取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合共3,019,542股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或等額現金，該筆現金相等於認購價與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該日前後的市價之間的差額，其將由董事會決定。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4年3月19日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3,019,542
行使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每股股份62.33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57.40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	2024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 <sup>(附註)</sup>
購股權的行使期	:	2027年3月19日至2034年3月18日 <sup>(附註)</sup>

表現目標	<p>： 概無訂定表現目標。</p> <p>購股權為按時間歸屬，其授出旨在鼓勵長期發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並無附加表現條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與本公司未來的股價掛鈎，而該股價則反映本公司的表現。</p>
退扣機制	<p>： 如出現以下情況，購股權可被收回或失效：</p> <p>(i) 該購股權的授出或其變為可行使乃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重大失實表現準則；(ii) 構成該購股權的授出或其變為可行使之基準的表現經證實屬不真實；(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有關該購股權的授予函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未獲達成；(iv)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行為已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聲譽；或 (v) 於其他適合應用或操作收回該購股權或使其失效的情況。</p>

附註：該等歸屬和行使期不適用於7,735份授出購股權，其附有較長的歸屬期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及較短的行使期自2028年3月19日至2034年3月18日），7,735份授出購股權，其附有較長的歸屬期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及較短的行使期自2029年3月19日至2034年3月18日），以及7,969份授出購股權，其附有較長的歸屬期自2024年3月19日至2030年3月18日（及較短的行使期自2030年3月19日至2034年3月18日）。

3,019,542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承授人	承授人的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源祥	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808,729
其他合資格僱員		2,210,813
<b>合共：</b>		<b>3,019,542</b>

於本公告日期及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未來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66,370,804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 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Narongchai AKRASANE 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孫潔女士、Mari Elka PANGESTU 女士、王宗智先生及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